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二／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增選委員

梁月明女士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梁月明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陳偉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會後按：梁月明女士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文體第 13/2011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按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的建議，從“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供本屆區議會使用的款額中，轉撥 6,000 元至下屆區議會（即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使用。經修訂的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見附件一。

V 第 4 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4/2011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

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按：朱德榮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9.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須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10.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 (元)</u>
關愛行動演唱會	玫瑰暖流	31.8.2011	8,0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2011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鍾偉平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及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副主席。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陳偉明議員申報為體聯會董事會成員，朱德榮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鄒秉恬議員及周松東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朱德榮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足球會副主席，副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足球會委員。陳偉明議員申報為荃灣羽毛球協會會長。

1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5. 委員會通過以下九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u>*批核款額</u>
		(元)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1	3.9.2011- 12.11.2011	14,640	14,640
(2) 荃灣非撞式欖球訓練班 2011	5.8.2011- 15.10.2011	12,380	12,310
(3) 體聯盾大型足球錦標賽 2011	22.10.2011- 11.12.2011	37,292	33,927
(4)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第二期)	10.2011- 28.2.2012	36,240	36,240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5) 第十四屆新界區際乒乓球聯賽	3.10.2011- 20.11.2011	11,963	11,963
(6) 第十五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	3.10.2011- 11.12.2011	11,963	11,963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7)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1	6.8.2011- 4.2.2012	75,000	75,000
(8)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1	1.8.2011-31.10.2011	75,000	75,000
(9)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1(第一期)	2.9.2011- 14.12.2011	45,000	39,576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16.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及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下列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2	29.1.2012	22,240	18,085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1)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1 (第二期)	2.1.2012- 17.2.2011	30,000	30,000

* 建議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6/2011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

1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副會長。

19.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0.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10.2011-31.12.2011	23,400	21,530
(2) 2011 中樂演奏會	13.11.2011	32,950	32,273
(3) 2011 兒童藝術團培訓	1.10.2011-31.12.2011	12,480	12,480
(4) 精選粵劇折子匯演	27.11.2011	39,300	37,673
(5) 粵劇折子荃城樂	4.12.2011	15,000	14,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7/2011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u>*批核款額</u> (元)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 校際游泳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荃 灣及離島區中學分會	25.10.2011- 27.10.2011	25,448	23,486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8/2011 號文件)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十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468,483.25 元。委員會於三月十日的會議通過分配 262,105 元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而其中的 190,000 元預留予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活動，餘款 72,105 元將批撥予其餘九個地區團體舉辦國慶活動。此外，區議會已在其他項目轄下的“國慶大匯操”撥款項目下預留 150,000 元舉辦“荃灣區中學暨制服團體升旗禮”，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已將國慶大匯操納入其撥款申請。

26. 秘書報告，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象山邨樂山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林發耿議員為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

2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主席、陳偉明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會長，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邱錦平先生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副主席、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許昭暉議員、鄒秉

恬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周松東先生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主席。黃美賢女士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28.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已就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遞交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須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耀星議員為代主席。

29. 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就已申報的項目發言和參與表決。

30. 委員會通過以下十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申請款額	*批核款額 (元)
(1) 歌舞歡騰迎國慶文藝晚會	象山邨樂山樓互助委員會	18,211.00	10,874
(2) 粵曲妙韻賀國慶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7,110.00	5,681
(3) 歡度六十二周年國慶綜合聯歡會	福來滿樂賢毅社	5,437.50	4,225
(4) 國慶盃柔道錦標賽 2011	正東柔道會	18,767.00	7,954
(5) 歡樂滿荃城——國慶嘉年華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7,587.50	12,278
(6) 國慶盃象棋賽青少年小棋王爭霸戰暨親子聯棋 2011	荃灣象棋會	7,647.50	6,050
(7) 萬眾歡騰賀中華	朗月康樂會	16,691.25	11,586
(8) 海濱才藝薈萃迎國慶	基督教宣道會海濱花園耆學軒	12,574.50	7,997
(9) 香港上海南京武漢四地鋸琴音樂會	香港鋸琴演奏團	19,500.00	5,460
(10)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2 周年活動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344,957.00	340,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 由於項目(10)的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0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批准項目(10)的撥款申請。)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1.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合辦“青少年粵劇訓練班”，活動將於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居民反應熱烈，24 個名額已滿。

(B) 活動工作小組

32. 主席報告，小組於七月六日的會議再次討論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門券分發安排，就“港繫浙滬耀香江 越韻飄香吟荃城”，小組同意以輪候方式分發已劃位的門券，以避免區內居民在索取門券後需於活動當日再排隊輪候劃位；就“粵劇戲寶賀金禧”，小組同意以試行方式處理活動的門券，中籤人士會獲寄發已劃位的門券，並由合辦機構寄出 25 封後補通知書予未能中籤人士。荃灣大會堂職員會在活動開場後 20 分鐘，讓持有後補通知書的輪候人士進場，填補空置的座位。此外，小組在會議上通過與玫瑰暖流合辦“關愛行動演唱會”，活動將於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預算開支 8,000 元。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獲資助團體）

33.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舉辦“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2011 兒童藝術團培訓”、“2011 中樂演奏會”、“精選粵劇折子匯演”及“粵劇折子荃城樂”。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獲資助團體）

34.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去年曾與足球會及車路士足球學校合辦足球訓練班，居民反應熱烈。因此體聯會將與足球會及該足球學校再次舉辦有關活動。此外，體聯會將舉辦“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1”，透過區內及部分葵青區的中學招募學生參與進階的田徑訓練；參加者必須在荃灣區的「區域範圍」居住，以符合代表荃灣區參加全港運動會的參賽資格。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35. 周松東先生報告，第二十四屆荃灣體育節將於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舉行，期間將舉行九項不同的運動賽事，其中開幕典禮暨國際遙控模型車邀請賽將於九月十一日在愉景新城舉行，閉幕典禮暨十公里長跑賽會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荃灣公園海濱長廊舉行。

（按：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席。）

(F) 荃灣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6.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已進行選拔及展開訓練，而本年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賽事將於九月開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37. 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已於六月五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荃灣區代表隊在羽毛球比賽中取得混合雙打項目的亞軍及在田徑比賽中取得男子鉛球項目的季軍。

(B) 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事宜

38.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3,000 元資助一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舉行旅行，秘書處收到荃灣民政事務處轉介區內居民的查詢，信中提及該活動的資料被刊登於法團主席的社區服務處的地區活動簡介，認為有個人宣傳之嫌。秘書處已去信要求法團解釋。委員透過投影片參閱法團主席的回覆及相關的活動簡介。

39. 鄒秉恬議員、古揚邦先生、蔡子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詢問摘錄如下：

- (1) 上述情況抵觸《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而且屬嚴重違規，建議取消全數發還款額；
- (2) 詢問法團是否初犯；以及
- (3) 委員會應一視同仁，如同意有關情況屬違規，不論輕重，也應採用統一的罰則。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四分到席。）

40. 秘書回應，該法團是初次違反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41.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做法違反《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因此通過取消全數撥款，日後同類型的違規個案亦會採取相同的罰則。

42.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報告（文體第 19/2011 號文件，隨信夾附）；以及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文體第 20/2011 號文件，隨信夾附）。

4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八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四日。

XII 會議結束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